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4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汽轿车	股票代码	0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继武		杨育欣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电话	0431-85781108 0431-85781107		0431-85781108 0431-85781107
电子信箱	fawcar0800@faw.com.cn		fawcar0800@faw.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700,641,145.81	13,478,923,764.72	13,094,593,468.90	-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0,444.62	80,912,350.03	80,912,350.03	-8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198,838.39	62,480,283.65	62,480,283.65	-25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167,997.85	604,868,385.83	604,868,385.83	-18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497	0.0497	-8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0497	0.0497	-8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01%	1.01%	减少0.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224,533,020.10	18,628,194,017.76	18,628,194,017.76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10,496,279.98	8,075,097,172.24	8,050,863,498.25	-0.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国家审计署于2018年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进行审计,本公司作为中国一汽的控股子公司接受了审计。审计情况指出:①2017年12月,一汽轿车将当年应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D021项目研发费以及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的J31项目赔偿费,全部转入当月材料采购成本核算,且该部分未在2017年全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造成当年多计利润。②2015年至2018年,一汽轿车将委托给集团外单位加工的消声器隔热板等业务,采取与加工方签订供应和采购合同方式做全额购销业务核算,造成多计收入和成本。

公司对上述事项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3%	862,983,689	215,745,922		
曲海鹏	境内自然人	2.22%	36,1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6,143,900			
何海刚	境内自然人	1.25%	20,413,3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5,550,2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5,877,660			
赵静明	境内自然人	0.36%	5,872,202			
邵松	境内自然人	0.34%	5,580,837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549,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54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从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到,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曲海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6,180,000股;境内自然人赵静明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465,80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乘用车市场销量下滑严重,汽车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同时受国五和国六切换、贵金属市场价格上涨及日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增加,加之投资收益减少,综合因素导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19年1-6月,公司整体销售8.66万辆,较上年同期减少22.95%;营业收入1,070,064.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28%;营业利润-3,160.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23%;利润总额6,71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64.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09%。

2019年上半年,公司牢固把握“精韧·创变”工作方针,积极应对汽车市场下滑压力,快速推动“主攻出行市场,推动品牌向上,持续深化改革三大战略举措”落地,奋力拼抢,全力提升产品销量和经营效益。主要工作如下:

1、推动品牌向上,加快全新奔腾品牌战略落地。以“物联网汽车创领者”为主线,积极开展创新公关活动,打造新奔腾“科技、物联、生态”品牌标签,传递奔腾品牌核心价值。一是启动智能网联“天马星途”战略,积极塑造奔腾品牌“科技”形象;二是发布“奔腾绿动”公益品牌,携手阿拉善SEE公益基金会开启一汽奔腾“植被计划”,传递奔腾公益理念;三是举办奔腾T77万台交车仪式、奔腾T77与春晚及浙江卫视《奔跑吧》栏目合作传播、X40高空空投安全试验等活动,快速提升品牌认知度和品牌声望。

2、创新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一是聚焦战略发展方向,完成智能网联开发、运维、用户运营管理机构全方位调整。二是聚焦强化薄弱职能,成立商品策划部,强化商品策划业务能力,提高商品竞争力;成立生产调查部,强化生产物流管理能力。三是聚焦传统业务整合优化,营销领域分拆成立品牌公关部、市场推广部,统筹与强化奔腾品牌运营及市场管理;调整IT领域机构职能,确保传统业务、创新业务和大数据分析三大平台数字化战略落地。

3、深化推进“四能”改革,加大激励约束力度。按照市场化机制和“四能改革”原则,完成市场导向契约化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薪酬改革。一是组织实施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市场化选聘,激发企业活力。二是建立高端人才引进机制及渠道,快速补齐紧缺人才。三是创新激励机制,实施核心人才奖励。

4、主攻出行市场,全力拼抢市场先机。一是快速落实出行战略,明确奔腾出行产品规划目标和布局,二是积极探索内外部市场,与一汽出行、江苏安特智行、贵安新区等开展和加强战略合作,推动和提升产品销售。三是强化商品策划能力,加快出行产品策划,快速推进和完成相关市场策划方案。

5、以爆款产品为目标,快速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一是实施造型由虚向实、工程由实向虚、深度同步工程和由开发到用户四大保障突破周期关。二是实施造型选代和To B造型策略,通过多团队竞争模式开展前瞻造型与量产开发。三是联合全球优势资源攻关亮难,打通核心技术关键环节。

6、秉持“谋上而立,驭势奔腾”的营销理念,全面打造低本高效的新营销体系。一是创新营销策略。以精准营销为指导,通过大数据对撞、精准广宣投放。二是深度开展媒体合作。与吉林电视台多频道组合打造全天侯多触点广告传播平台,高频次、长周期宣传产品。

7、开展开源节流攻坚战,积极降低成本费用。一是牢树成本意识,深挖降本空间。通过分解目标、策划改善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降成本。二是搭建改善平台,强化正向激励。以TOP C、VA/VE、商务改善、全员改善等活动为载体,全员全体系开展降成本活动。三是多措并举,狠挖潜能。通过降成本工作坊、B点成本控制、合作车型高层会等措施,多渠道降低成本。

8、全面打造优质高效采购平台,提升采购供应能力。一是整合拓展竞争资源,提高采购效能。二是持续开展T77、X40FL、D058等重点车型项目产能和供货风险调查,形成快速响应和风险应对机制,提升资源保障能力。三是针对供应商严重拖怠项目,制定改善措施,持续提升供应商满意度。

9、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质量保证能力。一是深化新产品开发前期质量管控,完善质量门评价项目。二是创新现生产质量管控手段,通过三方供应商质量服务、“12步”法加大整车评审改进等,持续提升整车质量。三是加快市场质量改进提升速度,快速落实“311”工作机制,提高问题管理效率。四是实施质量红黑榜机制,提升目标达成的广度与深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较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重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在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 执行日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原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在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无重大差异。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5年至2018年,一汽轿车将委托给集团外单位加工的消声器隔热板等业务,采取与加工方签订供应和采购合同方式做全额购销业务核算,造成多计收入和成本。 公司将应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D021项目研发费以及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的J31项目赔偿费,全部转入当月材料采购成本核算,该部分未在2017年全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造成当年多计利润。	该业务在实质上应为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在会计核算上应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依次冲减自2015年度至2018年度各年多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2017年度应支付的D021项目研发费和J31项目的赔偿费,于2017年度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核算,并同时将上述价格补偿部分对应的进项税一并转出,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度营业收入	-1,045,035,844.09
		2015年度营业成本	-1,045,035,844.09
		2016年度营业收入	-624,556,172.19
		2016年度营业成本	-624,556,172.19
		2017年度营业收入	-602,951,597.20
		2017年度营业成本	-602,951,597.20
		2018年度营业收入	-719,722,498.72
		2018年度营业成本	-719,722,498.72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	-56,869,957.04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0,493.56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4,233,673.99
		201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72,573,137.48
		2017年度营业成本	-70,407,742.52
		2017年度税金及附加	2,596,465.07
		2017年度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62,825,140.26
		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	86,089,768.22
		2017年度利润总额	-81,103,631.03
		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	-8,530,493.56
		2017年度净利润	-72,573,137.48
		2018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4,233,673.99
		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	-24,233,673.99
		2018年度营业成本	-56,869,957.04
		2018年度利润总额	56,869,957.04
		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	8,530,493.56
		2018年度净利润	48,339,463.48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6月25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5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济效益良好,每年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为支撑财务公司战略和经营的发展,提高其资本充足率和整体盈利能力,财务公司拟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60,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此次增资对象为原有部分股东,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8.45元。财务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财务公司47,992万股,持股比例为21.81%。根据本次增资方案,公司此次出资现金74,315万元,增持8,790万股;增资后,公司共持有财务公司56,782万股,持股比例增加为21.84%。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

2、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为公司、一汽股份、资本控股和一汽富维的实际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属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奚国华先生、柳长庆先生、李冲天先生、徐世利先生和李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1145270J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2011年6月28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中国一汽进行重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为43,501,828.45万元,净资产为18,656,624.66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59,385,373.87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3,089,490.11万元

相互关系: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一汽

2、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69.4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70778G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广告设计与代理,应用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除民事调查),大型活动策划,汽车销售、维修、保养、租赁、汽车美容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二手车买卖,救援服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主要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2012年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在长春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为3,200,785.45万元,净资产为779,333.02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112,707.58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82,633.69万元

相互关系: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一汽

3、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丕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8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6092819L

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制造非标设备;模具机加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该公司于 1993 年 6 月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3】123 号文批准,由中国一汽、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原一汽四环企业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三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35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为935,583.13万元,净资产为562,092.08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1,360,758.32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60,855.66万元

相互关系:为中国一汽的联营企业

4、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和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本次不参与增资

三、增资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吉林银监局批准,于2014年11月注册地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注册资本为2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曾祥新。多年来,财务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功能定位,坚持“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发展集团”的经营宗旨,本着“诚信、稳健、高效、创新”的经营理念,为中国一汽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和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支持,有利地支持了中国一汽的发展。

财务公司是为集团所属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融资等财务管理服务的集团内企业,致力于加强中国一汽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十四)有价证券投资;

(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86,353.54	10,804,376.59
负债总额	9,251,780.47	9,350,751.73
净资产	1,334,573.08	1,453,624.85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615,776.28	314,945.12
净利润	306,544.39	120,089.49

注:上表中2018年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出资方式:各出资方均采取现金出资方式。

3、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依据资产评估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进行定价(8.454543元/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4、关联交易生效条件:财务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尚需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批准。

四、增资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增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增加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60,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占比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322.2196	51.5101%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7,992.2000	21.8146%
3	一汽资本控股公司	42,925.9030	19.5118%
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156.6520	6.4348%
5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452.0254	0.6600%
6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0.0455%
7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00	0.0227%
8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00	0.0005%
	合 计	220,000.0000	100.0000%

各增资人认购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占比	增资额(万元)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077.4924	51.5683%	175,476.3463
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56,782.1020	21.8393%	74,314.6042
3	一汽资本控股公司	50,787.8989	19.5338%	66,469.5825
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749.4813	6.4421%	21,921.1870
5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452.0254	0.5585%	-
6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0.0385%	-
7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00	0.0192%	-
8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00	0.0004%	-
	合 计	260,000.0000	100.0000%	338,181.7200

注:出资额是指所缴纳注册资本金额。

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为:现金方式。

全体增资人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财务公司履行完增资手续后,应当向增资人签发由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

目前投资合同尚未签署,预计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方可签署。

五、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是其整体战略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资本金实力和抵抗风险能力,能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更多的贷款、资金支持和更为丰富高效的金融服务。

公司此次参与财务公司的增资,可以继续保持公司的股东地位和占股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六、2019年初至2019年6月30日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97,006.52万元(包括:存款余额、借款余额、利息收入、支付的借款和票据贴现利息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此次增资事项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5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置入资产将继续使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拥有的部分商标及不动产,因此公司与中国一汽、一汽股份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

中国一汽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奚国华、柳长庆、李冲天、徐世利、李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一汽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354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915 9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历史沿革:中国一汽前身为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成立于1953年7月15日,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2018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5,940.30亿元;截至2018年末的总资产为4,578.25亿元,净资产为2,198.23亿元。

相互关系:中国一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一汽股份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78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1145270J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一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一汽股份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指标: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938.54亿元;截至2018年末的总资产为4,350.18亿元,净资产为1,865.66亿元。

相互关系:一汽股份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涉及商标、“中国一汽”、“一汽”“FAW”、解放(毛体)、“JIE FANG(解放)”等注册商标。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租赁协议》涉及中国一汽拥有的2处土地使用权和一汽股份拥有的18处建(构)筑物。

上述商标和不动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许可方:中国一汽、一汽股份

被许可方:一汽轿车

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于协议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外使用鹰标、“中国一汽”、“一汽”、“FAW”、解放(毛体)、“JIE FANG(解放)”等注册商标,协议期限为十年。

被许可方有权将许可商标分许可给被许可方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使用。被许可方可将许可商标中的部分商标许可给其经销商和确需使用部分许可商标的供应商,该等许可应严格限定在经销商广告宣传、促销等经营活动、供应商的零部件标识等所必需的范围内,被许可方应与其分许可的经销商和供应商签署分许可协议或其他协议,严格规范经销商和供应商使用许可商标的范围,遵守许可方发出的有关许可商标的所有通知、指示和要求,维护许可商标的完整性,规范许可商标的使用,不在许可方未注册的国家和地区注册任何与许可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等标识,许可方拟将许可商标对外转让的,被许可方有优先受让权;除非事先取得被许可方书面同意,许可方不得将许可商标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在协议有效期内,许可方不向被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分许可的任何公司收取任何使用许可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由许可方承担。

该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且盖章及已签署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实施之日起生效。

(二)《租赁协议》

1.土地使用权租赁

出租方:中国一汽

承租方:一汽轿车

中国一汽将其下属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2宗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一汽轿车(有权将租赁标的交由承租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该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使用,并保证一汽轿车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标的不间断地享有独占使用权,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租金的定价原则为租赁标的市场公允价格。承租方首次付款额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的租金,此后,出租方按实际租赁期每年分别于1月份和7月份结算上、下半年的租赁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方收到发票后次月付款。

出租方应自行承担与出租该协议项下租赁标的有关的各项税款,并负责办理所需的登记/备案手续。

该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且盖章及已签署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